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號

原告 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森基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曾柏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8,814元，暨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0萬8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2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喻誠德